



“剃头挑子一头热”这一谚语起源于清朝初年，充满了血雨腥风，后比喻一厢情愿。清朝，潍坊盐民一直遭受贪官污吏的盘剥，“官盐当了私盐卖”专指徇私舞弊中饱私囊之举。“一吊钱掠了八百：大显眼”，原指人被割了串钱绳，偷走大部分钱财却浑然不知，后比喻事情产生明显变化，延伸为不轨行为暴露。

剃头挑子一头热

“剃头挑子一头热”这一谚语，起源于清朝初年。

传统文化道德中，信仰古典文籍《孝经》：“身体发肤，受之父母。不敢毁伤，孝之始也。”历史上，汉族除必要修剪，不随便剃头发。男女小儿梳成两个发髻，如头顶两角，谓之“总角”。男子15岁时，绾为发髻，盘上头顶，谓之“束发”，长期的历史发展中，无专门剃头业。

清顺治元年(1644)，明清鼎革，拥戴幼帝爱新觉罗福临，皇都由关外沈阳迁往北京，幼帝登基。随着政权的稳固，顺治二年(1645)，诏令天下男子剃掉头发，改为脑后垂辫满族发式，视为归顺新朝象征，严令“京城内外限十日；各省自诏令到达之日算起，亦限十日，官军民一律剃发，迟疑者按逆贼论，斩”。时有“留发不留头”之说。有文献记载：令发后，官吏押解不剃发者至军门，朝至朝斩，夕至夕斩。地方志书载：剃发令同年到达潍县。

在血腥的皇权统治下，地方官府组织起一支专门剃头队伍，走街串巷，见留发者即剃，因奉朝廷诏令，从业者自高称为“待诏”。剃头挑子为其专用工具：中间扁担挑至肩上，一头为红漆方凳，凳腿间夹置小抽屉，放置围布、刀、剪之类工具，此为凉的一端；一头为小火炉，上置铜盆，保持盆中水温，洗濯被剃发人头顶，以使顺利进行，此为热的一端。热头上方竖一根小旗杆，悬挂磨砺剃头刀的条形硬布。

俗传，剃发实行初年，朝廷剃发令及“待诏”某某姓名即悬挂于此。不同于全国的是，潍县剃头挑子将扁担改为了一条窄细长凳，剃头间隙，供“待诏”坐着休息。至乾隆时期，社会承平，满族男子发式渐被认同，走街串巷剃头只是民间服务。清朝灭亡，20世纪初，去脑后垂辫，发式又改，剃头挑子仍不衰。至新中国成立初期，偏远村庄，此业尚存。

历史记载，清廷严令剃发，曾引起汉族激烈反抗，清廷镇压，不惜以血流成河、尸横籍道为代价。一场剃头与反剃头的血腥政权鼎革，留下了一则比喻一厢情愿的民间谚语：“剃头挑子一头热。”



愤怒的乡民烧毁盐店。

官盐当了私盐卖

盐作为生活必需品，封建时代历朝为“官卖”，盐商纳沉重税赋后领取盐票，方可在指定地区内运销，史称“官盐”。无盐票运销，即以贩卖私盐论罪。百姓之家食盐深受官、商双重盘剥。

清朝初年，为加快原盐生产，网开一面，将山东省沿海18县产盐区划为民运民销区域。事出非常，潍县为沿海产盐区，却依然食用“官盐”，邻县安丘非产盐区，反而列入18县之内，食用无税民盐。民间相传，安丘籍朝廷政要官员，以安丘“调包”潍县。

道光九年(1829)，取消盐商中间环节，改为直接官卖。潍县与昌乐县划为统一禁私区域，官卖总庄设于潍县城西关。另在县北乡河北岭子、台底，县东乡傅戈庄设官卖盐店多处，设盐巡严加缉查，贪官污吏借此安置亲信，假公济私，盘剥牟利。

如光绪十三年(1887)间，傅戈庄盐店总巡刘世贤为知县沈葆琼姻亲，盐税正杂课目达25项之多。盐巡仗势滥派官盐，以缉私为名，欺男霸女。史载，

傅戈庄盐店一次性强令两名乡民买官盐多达4000余斤。名为官盐，实为私卖，县人不堪其苦。

在残酷压榨盘剥之下，终于爆发了潍县东乡火烧傅戈庄盐店事件。光绪十四年(1888)农历十一月十二，邻近傅戈庄村北眉村村内撞钟为号，乡民蜂拥而至，到盐店与盐巡械斗，救出被无故羁押在店的村民，纵火烧塌盐店房屋25间，毙命盐巡19人，其中令村民愤恨至极的4人，被扔入潍河深水中淹毙。

事发后，清廷不辨黑白，各级官吏麇集潍县县衙，大肆逮捕无辜者，囚禁与事者，解于济南，严加拷打审讯，按清律或杀或绞，或配或杖，无一幸免，即使是囚毙于狱中的乡民辛小玉，亦受到“戮尸”示众暴刑。

“笑骂任他笑骂，好官我自为之”，盐店照设，盘剥照行。可怜潍县盛产原盐，却因盐成患，贻害百年。年深日久，就产生了盐的谚语，流传至今。贪官污吏徇私舞弊，中饱私囊，乡人愤愤斥之：“官盐当了私盐卖！”

一吊钱掠了八百：大显眼

“吊”为清朝货币单位，每吊1000枚方孔铜钱，官方书面语言记为“一文”。为使用计算方便，累累铜钱，方孔中由一细麻“串钱绳”贯系，每200枚作一绳结，使用时吊于手上，故谓之“吊”，“吊”又或来自于更早时期的货币计量单位“贯”，即以麻绳上下贯穿为一体。旧时乡下进城买卖，一吊钱即为不菲数额，谨慎提于手中穿行于市井，乍入拥挤集市，惊惶失措。小偷见财起意，使出巧妙本事，自其打结处割掠去一截，混迹人群溜之大吉，最多时可掠去4截800枚铜钱，乡下人却浑然不觉。旁边人见其手中之钱所剩无多，大声惊呼。然而，为时已晚。久之，旧时潍县白浪河沙滩大集上，常有乡间村婆以麻纺成细穿钱绳上市出售，

赚取铜钱二三枚微薄收入。久之，形成“一吊钱掠去了八百：大显眼”的谚语，比喻事情产生明显变化。暗中不轨行为露骨，亦可用之形容。

清朝光绪后期，无孔铜元货币出现，方孔铜钱开始减少。1917年，潍县流通货币迎来了一次大的变化。侵华日军沿胶济铁路大肆收购方孔铜钱，破坏国内币制，造成县境货币紧张。县国民党政府通令全县改换铜元，每枚铜元自当方孔铜钱8文增至当9文、10文，方孔铜钱逐渐绝迹。清朝遗老地方文人陈恒庆有《潍阳竹枝词》记之：“铜元流传到潍城，上市村婆有怨声。怀抱钱绳无处卖，人间不见孔方兄。”

随着币种不断进化，铜钱、铜元成为历史，留下的谚语却还在流传着。

